

兵籍調查線上申報須知及宣導資料

本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，專供 88 年次役齡男子使用申報，請詳閱下列申報須知及填表說明後，再進行線上申報作業。

申報須知

- 一、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，於「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」網站首頁／點選「桃園市役男兵籍調查申辦系統」連結系統進行申報，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兵籍調查者，請逕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役政單位連繫。
- 二、受理對象：凡 88 年次出生之役男，依兵役法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32 條規定均應接受兵籍調查，出境國外、在學中或就讀軍、警學校者亦同。
- 三、於接獲兵籍調查通知書後，戶籍有異動情形者，請依表列辦理申報或修改：

	處理方式	
尚未完成兵籍調查	於系統開放期間，可使用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及修改。	
已完成兵籍調查資料須修改	線上調查系統	於系統開放期間，可繼續使用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進行修改。
	實地或臨櫃調查	如需修改，請洽新遷入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役政單位協助辦理。

四、繳交證明文件

役男如於兵籍調查時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，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：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
出境國外就學(含香港、澳門)	1、88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06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 <u>在學證明</u> (另附中文譯本)。 2、88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(107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 <u>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</u> (另附中文譯本)。
大陸地區就學	1、88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06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(107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2、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 (1)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(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)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(大陸臺商公司證明)。 (2)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
僑民	1、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(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)。 2、學歷證明文件(如：在學證明、學生證…等)。
刑案紀錄	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…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因案緩徵。

五、資料修改

線上登錄成功送出後，即完成申報作業，免再臨櫃辦理；如需修改，可依系統提供修改密碼(已隨申報完成 e-mail 寄送)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修改後送出。系統下線後需修改者，請持役男身分證、印章至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臨櫃辦理。

六、役男兵籍調查申報資料如故意申報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；申報資料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戶籍地區公所將逕依查證結果更正。

七、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於上班時間電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。

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宣導

就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 83~89 年次出生男子，如果未來連續 2 年暑假期間無實習課程、無出國規劃或準備轉學考、補修學分等情形，得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申請期間，登入 [內政部役政署網站](http://www.nca.gov.tw)

([http://www.nca.gov.tw/](http://www.nca.gov.tw)) 首頁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申請連續二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役男出境宣導

屆 19 歲之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依法尚未服役者，如需出國（包括就學及觀光）應經核准；有關役齡男子出國相關規定，請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兵役單位。